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 的 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卫生间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静安实验小学卫生间修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4.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5.76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